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审慎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

华兴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兴所拥有合伙人 66 名、注册会计师 337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73 人。华兴所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4,676.5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2,951.7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4,547.76 万元。2023 年度为 82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10,395.46 万元。

二、聘任 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以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华兴所对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及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有效性执行了审计程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华兴所还按照审计相关专业服务协议的约定执行了为满足各类监管要求和国资委要求的专项报告服务。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华兴所及相关审计人员就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华兴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华兴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华兴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华兴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在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按照相关要求，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持续沟通，积极履行职责。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时，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确定了具体审计事项和时间安排，并要求审计机构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继续保持沟通，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按时披露。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审计报告初稿，听取了年审会计师的意见，并与之进行了充分有效的讨论和沟通。

五、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

《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应有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